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股份")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0JNA4008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创股份子公司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余额合计为 42,771.20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其中 33,806.70 万元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创股份子公司北京传智天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3,999.06 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其中 3,891.95 万元预付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



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37,698.65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47%,不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对联创股份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